《门头沟区关于加强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的若干措施》的起草说明

为有效提升本区防范应对各类极端天气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和社会平安稳定,区应急办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21〕19号）、《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印发<关于落实《关于加强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的若干措施》的分工分案>的通知》（京应急委发〔2022〕2号）《门头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主任会议关于<门头沟区加强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的若干措施>的审查研究意见》等有关文件，结合本区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了《门头沟区关于加强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的若干措施》。

整体上讲，《门头沟区关于加强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的若干措施》重点围绕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编制：一是健全了“规范高效、协同联动”的风险防控体制机制。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完善了各相关单位之间针对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的沟通会商和协同推进机制；建立了区应急办统筹协调、区各相关单位协同配合的工作体系，强化各项管理措施和任务项目的贯彻落实；拟定了29类60项具体工作任务，完善了防范应对各类极端天气风险的工作体系。二是贯彻了“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风险管理工作理念。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理念，建立了分级分类、覆盖全面、动态管理的极端天气风险管理体系机制；提升了预警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实效性和覆盖面，不断增强预警信息面向公众的传播能力和效果；提出了积极开展极端天气风险科普宣传和培训演练，不断提升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三是建立了“部门联动、条块结合”的防范应对任务体系。根据各单位“三定”职责，明确了各项风险防控工作任务的责任单位及处置部门；建立了极端天气风险防控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机制，成立以区应急局为牵头部门的联合检查组；规定了各相关单位要以《若干措施》为整体框架，细化责任划分和任务分工，有序推进整体进程的组织实施。

特予以说明。

 门头沟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